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76號

上訴人 劉恕民

被上訴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1日
本院桃園簡易庭114年度桃小字第60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
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
文。而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
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
適用不當者以及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依法律或裁判應
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
專屬管轄之規定者、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違背言
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而言。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
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
436條之25亦有明文。亦即上訴人於上訴狀或理由書內應有
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
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上訴狀或理由書如僅就原審
取捨證據任加指摘，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違背何等法規者，
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
旨可供參照）。末按小額訴訟之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
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
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明。

01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之員工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未
02 經上訴人確認之情況下，即以長庚院醫北字第1111082098號
03 函文提出關於上訴人之不實病歷資料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4 被上訴人不法侵害及使用其個人資料，造成其身心痛苦，自
05 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3、4項規定賠償其精神慰撫金
06 新臺幣（下同）2萬元，爰提起本件上訴，請求廢棄原審判
07 決等語。

08 三、經查，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無非係就原審業已論斷之事實
09 再為爭執，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是上訴人
10 顯係就原審為事實認定及證據斟酌、取捨之當否加以指摘，
11 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
12 復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
13 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4 實，自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
15 前揭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6 四、另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17 確定其費用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
18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第95條、第78條
19 規定甚明。本件上訴既不合法，第二審訴訟費用2,250元即
20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依上揭法律規定，確定本件上訴人應負
21 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250元。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
25 法官 陳昭仁
26 法官 傅思綺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許芝芸